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士簡字第1186號

原　　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訴訟代理人　鍾金龍

被　　告　吳立富即品富企業社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玖萬壹仟陸佰陸拾壹元，及其中新臺幣陸萬壹仟參佰玖拾伍元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一點一五五計算之利息，並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與其中新臺幣壹拾參萬零貳佰陸拾陸元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九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一點一五五計算之利息，並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捌佰元由被告負擔，及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應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吳立富即品富企業社於民國110年5月25日、同年9月28日分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50萬元，合計100萬元，並與原告簽訂貸款契約。詎被告僅繳納利息至114年9月29日及114年10月28日止即未依約履行，依貸款契約第6、7條約定，借款債務喪失期限利益，視為全部到期，迄今尚積欠本金19萬1,611元及利息、違約金未清償，乃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求為判決被告吳立富即品富企業社應連帶給付原告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授信契約書、授信動撥申請書兼借款憑證影本、放款交易明細等件為證，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既未到場，復無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堪信為真。惟品富企業社為被告吳立富獨資之商號，其法律上人格同一，自無從命其為連帶給付，是原告此部分主張，尚無可採。從而，原告依上開法律關係，求為判決如主文第一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為2,800元（第一審裁判費），應由被告負擔，及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9　　日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楊峻宇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9　　日

書記官　徐子偉